

南科创实训基地工作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68733900X2026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莘北路 168 号

邮政编码：201199

电话：021-33883908

传真：021-33885289

联系人：李腾

乙方：上海南部创新创业咨询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长寿新村 16 号

邮政编号：201100

电话：13611926108

传真：021-60709800

联系人：徐勇华

开户银行：上海浦发银行闵行支行

账号：982800788015000001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3620000** 元整（**叁佰陆拾贰万元整**）。

2.2 差旅费用与其他费用

乙方提供服务中涉及到的人工成本、差旅、文印、通信等成本支出，除本合同明确说明或甲方明确同意报销的以外，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3 特别说明

除本合同及附件明确约定的情形外，双方人员均无权调整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服务费用标准；确需调整服务费用标准的，经双方协商签署书面合同后方可生效。

2.4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服务的全部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材料设备成本、乙方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加班费等人工成本以及其他成本。

2.5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仍有未结费用的，双方应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 10 个

工作日内结算支付。

2.6 服务地点：上海市闵行区剑川路 951 号 1 号楼南楼 312-315 室。

2.7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3. 权利瑕疵担保

3.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3.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3.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服务要求

4.1 服务人员要求

4.1.1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配备服务人员。

4.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服务人员。

4.1.3 服务过程中，乙方有权更换相同级别人员，但不能影响服务质量。

4.2 转委托要求

乙方必须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除部分辅助型工作以外，不得转交第三方完成。乙方应就第三方提供的服务向甲方承担责任。

4.3 期限要求

4.3.1 日常工作响应：甲方向乙方发出需求后，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工作时间内响应并进入工作状态。

4.3.2 整改要求：甲方向乙方提出的工作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 48 小时内（工作时间内）提供解决方案。对于紧急的要求，必须立即作出反馈。

4.3.3 双方对期限要求有特别约定的，应按特别约定处理。

4.4 安全生产要求

乙方及乙方人员应保障安全生产，防止人身、财产的各类事故发生，相关风险及责任由乙方承担。如甲方的工作指示存在事故风险，乙方有权且应予拒绝，不得仅以甲方指示作为乙方免责事由。

4.5 交接要求

无论何种原因双方合同解除或终止时，或者其他情况下甲方有要求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将甲方提供设备物资及相关资料、账号密码、工作文档等与甲方指定人员进行交接，使甲方可正常进行后续工作。无论双方是否有未结款项或其他争议，乙方可另行主张权利，不得作为拒绝交接的理由。

4.6 其它要求：

4.6.1 乙方的服务应尽量满足项目目的。

4.6.2 为满足本项目目的，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提出的要求且乙方能够达到的，乙方应予执行。

4.6.3 除双方约定的以外，乙方的服务同时应满足法律法规要求，满足行业操作规范，达到该领域专业企业的水准。

4.6.4 如乙方同时自营或为其它第三方经营同类业务，则乙方服务水准不得低于自营或为第三方经营的服务水准。

4.6.5 如因第三方的原因导致未能满足服务要求，仍视为乙方未能满足服务要求。

双方约定或乙方承诺的其它要求

4.6.6 乙方所交付的南科创实训基地运营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

5.2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5.3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再次向甲方提请验收，三次及以上验收不通过，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格已支付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期次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1	签订合同	30
2	项目完成度达到 20 %，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	40
3	项目完成度达到 50 %，在 2026 年 9 月 30 日前	20
4	项目完成度达到 100 %，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10

每期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按考核标准数据项提交资料，由甲方及时进行验收，甲方延时验收的视同验收通过，相关工作汇总于下期验收。若验收不通过，则按照本协议 5.3 条的约定进行处理，且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直至验收通过。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南科创实训基地运营服务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南科创实训基地运营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 南科创实训基地 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 南科创实训基地运营服务 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

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1. 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1:本协议中条款内容存在冲突的，以补充条款中的约定为准。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二：2026年南科创实训基地运维服务内容。

2.7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2026年2月1日至2027年1月31日。如本合同提前终止，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对已完成的服务进行结算，并根据实际完成情况支付相应费用。对于未完成的服务，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交接和支持，确保甲方能够顺利接手后续工作。

4.1 服务人员要求

4.1.1 乙方应按双方约定配备服务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 (1) 服务人员的数量应根据项目需求合理配置，确保服务质量；
- (2) 明确各岗位职责，确保每个服务人员都能胜任其工作；
- (3) 设立定期考核机制，确保服务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效率。

4.6.1 乙方的服务应严格遵循项目计划书中的具体目标，并按照附件二《2026年南科创实训基地运维服务内容》中服务内容提供服务，确保服务成果，以尽量满足项目目的。

4.6.2 为满足本项目目的，甲方在履行过程中提出的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要求且乙方能够达到的，乙方应按照附件二《2026年南科创实训基地运维服务内容》中详细规定的服务流程和质量评估指标予以执行，确保服务质量和效果。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及其各自员工、代理人、顾问等相关人员均有保密义务。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签订合同支付 30%，2、项目完成度达到 20 %，在 2026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30%，3、项目完成度达到 50 %，在 2026 年 7 月 30 日前支付 30%，4、项目完成度达到 100 % 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10%。

每期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按考核标准数据项提交资料，由甲方及时进行验收，甲方延时验收的视同验收通过，相关工作汇总于下期验收。若验收不通过，则按照本协议 5.3 条的约定进行处理，且甲方有权延迟或拒绝付款，直至验收通过。如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甲方需求或提供解决方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合同价格的每日千分之一。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迟付款，甲方应在延迟付款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利息，但延迟付款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超过 30 个工作日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并要求甲方支付延迟付款期间的利息。

7.3 付款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南部创新创业咨询服务中心

统一代码：52310112MJ5137240W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98280078801500000181

9.6 乙方应保证其服务期间的人员安全和财产安全。如发生纠纷，应由乙方实际承担赔偿责任。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一：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附件二：2026 年南科创实训基地运维服务内容

附件三：报价明细表

其他：由于预算安排的原因，<<2023 年南科创实训基地工作采购项目的合同>>10%合同尾款叁拾陆万伍仟贰佰元整(365,200.00 元)暂不作安排，留待后续支付。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1月20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徐勇华（男）

2026年01月20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